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耿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宝技术”）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泽宝技术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4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

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⑪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⑫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